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3SYAA1F0013），信永中和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1）所载资料与其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为了更好地理解华信新材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

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 附件 1:

##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李振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希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兰